印刷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平顶山图腾商贸有限公司　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红头文件、档案袋、信封、笔记本等事宜，特签订此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方式

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需要印制的材料；

2、乙方提供印刷设备、人力以及场地所需配套设备。

二、交货方式

在确认打样稿后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交货。

交货地点：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乙方承担运费，产品风险自交货时转移。

三、印刷质量标准

乙方应按甲方最终确认稿之要求制作，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。

四、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

1.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壹万玖仟肆佰元整（¥19400.00）。此费用为全包价，含税（普通发票）。

2.该费用已包含印制内容、物料制作、人工、运输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，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详细清单如下：

商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A4 红头文件	张	9000	0.07	630
A5 红头文件	张	3000	0.04	120
档案袋	个	4000	1.1	4400
小号信封	个	5000	0.25	1250
中号信封	个	5000	0.45	2250
大号信封	个	5000	0.75	3750
笔记本	本	500	14	7000
合计				19400 元

3、乙方对公账户户名：平顶山图腾商贸有限公司

账　号：41050172590800000979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新城区支行

五、知识产权及涉密保护

1、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、计划严格保密；

2、乙方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，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；

3、乙方为甲方制作的平面设计，其著作权属于甲方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印数印刷，不得擅自加印。

2、乙方完成委托印刷业务后，应当认真清点印刷品数量，并根据甲方规定将印刷成品、原稿（或电子文档）全部交还甲方。

3、乙方在承接时，应核实委印方相关内容，不得印刷有内容不实、图文虚假的印刷品。

4、对于甲方交付的所有需要印刷的材料，乙方有保密的义务。

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泄密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，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。

3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乙方未对甲方交付印刷的材料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，致使泄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拒绝支付印刷费用。乙方的泄密行为构成犯罪的，甲方有权向相关主管机关控告。

5、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印刷完成甲方交付的印刷任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支付印刷费用。甲方行使合同的解除权后，另行委托他方印刷所产生的费用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的，乙方负有赔偿义务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2026 年 11 月 2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5937592197

2026 年 11 月 2 日